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應用檔案者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；應用政府資訊或卷宗者，準用該標準收費。
- 六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本署。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3樓

傳真：(02) 2380-8953

電話：(02) 2380-8500